

臺中市南區永和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區永和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通賈。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淑華	58年9月22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國立南投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1. 永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財務 2. 永和福德祠信徒代表 3. 永和里常年守望相助隊隊長 4. 永和里長青會幹事 5. 富邦人壽理財規劃師 6. 國立空中大學進修	1. 優化老人及幼兒照護福利措施 辦理老人送餐、增設社區關懷據點、辦理親子講座及聯誼活動。 2. 聯合爭取設置「康橋寵物專區」 辦理飼主及毛小孩聯誼活動、免費寵物健檢。 3. 善用「福田水資源回饋金」 增設里內監視系統、救助弱勢家庭、增發清寒獎學金。 4. 推動「永和國宅都更」 解決停車位問題、美化環境、改善生活品質。 5. 恢復「常年守望相助隊」 加強夜間巡邏、防範犯罪、讓里內治安全面無死角。
2		李起綸	66年5月7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民生國小 私立淵明國中 國立崇實高工一傢俱木工科 環球科技大學—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副學士	永和里第三屆里長，臺中市永和人文關懷協會理事長，永和里C級巷弄長照站關懷據點志工，永和里愛鄰守護隊隊長，永和里環保志工，108、109、110年社區營造規畫師，臺中市雲林同鄉會會員，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南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員	感謝上帝恩典賜福我有能力為鄉親服務。 永和服務理念2.0 1. 持續推動永和里環境更友善宜居，以公眾福祉為原則，積極推動里內建設；永續經營志工團隊，不分黨派服務全方位。 2. 持續爭取並善用市府各項補助計畫，推動社區健康生活化，讓長者藉由活動找到陪伴的朋友，生活充滿樂趣及目標，外出工作的家人子女才能更安心。 3. 結合永和人文關懷協會共同致力推動社區美化及地方特色，舉辦親子活動多元化，讓里內鄉親更多機會參與社交活動。 永和持續工作與目標2.0 1. 爭取里活動中心。2. 持續成立關懷C據點照顧社區長輩。3. 爭取綠園道更友善及特色。4. 爭取公園共融式遊具。5. 不定期舉辦大人及孩童多元親子活動及才藝課程。6. 推廣弱勢兒童課後照顧計劃。7. 推動永和里里民服務資訊E化，服務更便捷快速。8. 監督維護里內大小巷弄燈亮路平。9. 設置並監督維護社區巷弄監視器，強化社區安全。10. 加強社區狹小巷弄消防安全，增設滅火器並定期更新。11. 積極推廣五樓以下透天厝及公寓安裝煙霧偵測器，強化鄉親居住的安全。12. 提供就業、失業、租屋、弱勢、不動產相關等各項補助申請及協助資訊。

貳、臺中市南區永和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1471投開票所	永和國宅活動中心	永和里南和路46號	永和里9-10,13,16,24-25鄰
第1472投開票所	春天幼兒園	永和里五權南路661號	永和里2,11-12,26,28鄰
第1473投開票所	信義國小(5)	福興里五權南路325號	永和里3-6,22-23,29鄰
第1474投開票所	民宅	永和里南和路52號	永和里1,7-8,17-21鄰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族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條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即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准將投票所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6.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式。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式。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式。
 7.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放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8. 在投票所四圍二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9.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一、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二、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四、選舉票顏色：
 1.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無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項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助選或罷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罷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罷選活動者，亦同。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選舉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選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一十一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報章雜誌刊登廣告者，依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及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一十二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一十三條 意圖他人受刑罰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一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選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五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其規定處罰。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選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罪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罪之罪或特別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諮詢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籍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或影響力，阻礙、妨礙選舉預備工作之安排。
-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選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一百一十七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一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特別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一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或特別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